

机电学院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(2021年)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确保学院机械类专业分流工作顺利进行。根据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《关于大类招生本科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经学院本科教学专门委员会讨论研究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制定机电学院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机械类本科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张 晞、张晓红

副组长：郝雪弟、胡 欣

组 员：赵四海、杨健健、张运九、杨福铃、李亚男

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1. 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等因素制定专业分流计划。
2. 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求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本科入学后的学业成绩，在所属专业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3.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操作程序，有关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、专业接收计划、学习考核成绩排名和专业分流结果向学生公示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，选择机会公平平等，考试成绩公正准确。

三、专业分流时间

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二学期末。

四、专业分流依据

1. 专业分流对象：机械类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2. 分流专业范围：机械工程、机器人工程专业。

专业体检受限的学生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只能在大类内的非受限专业间进行专业分流。

3. 专业分流计划数

招生大类	本科专业	招生人数
------	------	------

机械类	机械工程	90
	机器人工程	30

注：根据学院现有师资规模和软硬件条件，经研究决定：2020级机器人工程专业分流规模为一个班（30人）。

4.专业分流排名依据

按照成绩优先，遵循志愿的原则。分流依据的成绩是第一学年已取得学分课程（只包含必修课，不含选修、辅修、实践环节）的加权成绩（以教务系统公布为准）。

五、专业分流工作程序

1.专业类组织专业介绍和咨询，学院专业分流动员，学生预申报。

2.学生正式申报，每人按顺序填报两个专业志愿。

3.专业分流

按照成绩优先，遵循志愿的原则，根据学生分流依据成绩，从高到低排名，遵循学生第一志愿，依次进行专业分流，直至一个专业人数达到可录取最高人数为止，其余学生分流到另一专业，至全部学生分流完毕。

如分流依据成绩出现相同且影响分流时，原则上参考高等数学成绩，从高到低选择。

4.专业分流结果公示

学院确定专业分流结果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天。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同学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申诉，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。如仍有异议，可向学校教务处申诉。

5.学院将确定后的专业分流结果报送学校教务处。

六、其他

1.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志愿者视为放弃自愿选择，服从学院本专业大类内的专业分流安排。

2.专业分流后学生不再参与本专业类所含专业之间的转专业工作。

3.专业分流后的专业类内两个专业的学生可按规定参与第二学年第1学期的转专业环节，但所申请转入的专业限定在分流专业类之外的专业。

4.未实行大类招生的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。

5.本实施方案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机电与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7月12日